

033001800204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4236444

033001800204
74236444



校验码 51856 77413 36776 79616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名称:	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33060247135105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制作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价税合计 (大写) 叁拾伍万圆整

(小写) ¥350000.00

名称:	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600775737964N
地址、电话:	绍兴市延安东路508号 0575-8861588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33001653535053010815

收款人: 刘文宇

复核: 萧佳

开票人:

叶洪涛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中标通知书

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中标人）：

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民政专题宣传片服务项目, 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行政中心 6 号楼）442 会议室成功，经公示并报采购人确认后，决定由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标项名称	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民政专题宣传片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 标 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3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圆整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0 年 3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制作方（乙方）：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制作宣传片，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宣传片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所需制作的宣传片的具体内容如下：

1.1.1 宣传片名称 福彩民政专题片。

1.1.2 长度（时间）：8分钟以内并播出。

1.1.3 交片形式：高清（1920x1080p）\ mpg 格式

1.1.4 成片后另剪辑1分钟版本，在《绍兴新闻联播》中间广告时段播出。

2. 制作期限

2. 宣传片制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乙方应在2020年5月1日前完成宣传片制作，并向甲方交付成片。

2.2 在宣传片制作过程中，甲方需修改创意或增加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资料提供及制作要求

3.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含本数）将制作宣传片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片清单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确认后于2日内（含本数）交付给乙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2 乙方负责全部的脚本创意、分镜头、字幕等工作，向甲方提供宣传片的制作脚本供甲方验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制作脚本中应包括甲方的宣传片制作要求、创意要求等内容。

3.3 甲方应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制作宣传片所需的企业文

字、图片、地址、电话号码等基础资料。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宣传片的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宣传片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3.5 乙方保证宣传片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配音等）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合同价格

4.1 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 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 元）（含税）：

4.1.1 包含宣传片拍摄及后期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配乐、剪辑、合成）的费用；

4.1.2 包含所有拍摄器材和辅助器材的租用费用；

4.1.3 包含选曲、配音及合成的费用；

4.1.4 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款项给乙方。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完成品（样片）交给甲方审核，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对完成品如有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修改意见超出原策划方案和之前双方确定的脚本，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修改或补拍摄制作，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的宣传片完成后其著作权、版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6.2 乙方所提交的宣传片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索赔费用。

6.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 保密

7.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宣传片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宣传片验收通过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宣传片及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宣传片作品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8.2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8.3 甲方在成片验收通过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款项，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本数）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 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1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绍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盖章)

乙方：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浙江日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绍兴市延安东路 508 号

邮编：

邮编：31200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85138072

电话：0575-8525022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绍兴分行

开户行： 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53535050011262

账号：33001653535053010815

税号：3300602471351050

税号：12330600775737964N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25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25

